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WJS-20126512-HJ-11C4

样品来源： 现场采样

样品类别： 固体废弃物

委托单位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光大环保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（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）		
受测单位	光大环保能源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（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内）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1年3月3日	检测日期	2021年3月4日~3月8日
备注	/		

编制：\_\_\_\_\_

审核：\_\_\_\_\_

批准：\_\_\_\_\_

签发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



**1. 检测结果：**
**1.1 固体废弃物**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 6.3	检出限	单位
	飞灰 T1			
含水率	28.55	小于 30	---	%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飞灰 T1			
六价铬	ND	1.5	0.004	mg/L
铜	ND	40	$2.5 \times 10^{-3}$	mg/L
锌	11.2	100	0.06	mg/L
铅	ND	0.25	$4.2 \times 10^{-3}$	mg/L
镉	ND	0.15	$1.2 \times 10^{-3}$	mg/L
铬	ND	4.5	$2.0 \times 10^{-3}$	mg/L
铍	ND	0.02	$7 \times 10^{-4}$	mg/L
钡	0.381	25	$1.8 \times 10^{-3}$	mg/L
硒	$1.40 \times 10^{-3}$	0.1	$1.0 \times 10^{-4}$	mg/L
砷	ND	0.3	$1.0 \times 10^{-4}$	mg/L
镍	ND	0.5	$3.8 \times 10^{-3}$	mg/L
汞	ND	0.05	$2 \times 10^{-5}$	mg/L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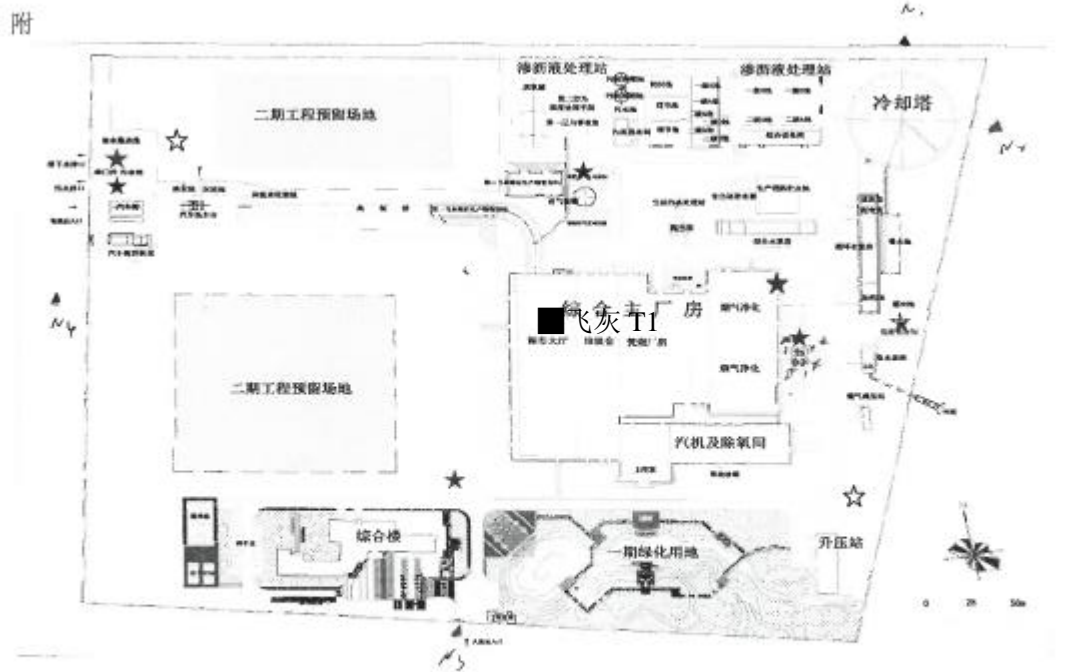
**2. 代表性附件：**
**2.1 样品信息**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采样员	样品状态
固体废弃物	飞灰 T1	李念永、李黎明	固态、灰色、刺激性气味、潮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

## 2.2 布点图



注：★为雨水排放口，★为污水总排口★为废气排放口★为地下水监测井★为料仓排气口☆为土壤监测点  
 监测点位示意图

说明：■固体废物检测点

## 2.3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百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1	JY2000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7020004	DHG.9203A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.1800PC
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2100119070001	AA.7020
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12100119110001	AFS-9710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0120001	AFS-8530
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

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固体废弃物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	锌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	铜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
	铅	
	镉	
	铬	
	铍	
	钡	
	镍	
	硒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
	砷	
	汞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